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济类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经营面积 |  | 原许可证号 |  |
| 许可项目 |  | 许可证有效期 |  |
| 职工人数 |  | 应体检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

根据《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现就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5.《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7﹞94号）

二、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能力，并有固定、合法的经营场所。

（二）经营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四）经营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三、许可办理

（一）提交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本承诺书1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1份、企业（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2．公共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1份；

3．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婴儿洗浴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4．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合格证复印件1份。

5．卫生许可证原件1份（延续卫生许可时提供）。

（二）办理期限

本行政机关自受理之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监督与法律责任

1．申请人未达到审批条件前，不得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2．申请人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不要求提交年度卫生检测报告的公共场所，应主动配合本行政机关按“双随机”执法工作要求开展监测，并保证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4．本行政机关将于申请人取得卫生许可证起两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5．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被撤销后，将记入诚信档案。申请人在两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诚信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其他部门。

6．申请人若需变更、补领、注销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到本行政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单位）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2．本人（单位）承诺在未达到审批条件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本人（单位）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单位）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现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